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的通州区 2026 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的通州区 2026 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